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10號

上訴人 樺泰興實業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郭惠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0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